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发至全体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监事辞职事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高慕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慕群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慕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高慕群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高慕群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高慕群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高慕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简历：

陈朱江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兼任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长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朱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